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4 期 (总第 242 期)
20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6日

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有效缩小城乡二元化差距,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委“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结合全省脱贫攻坚、幸福美丽新村创建等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四川省农村特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全面提高全省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有序实施。采用近期和远期相结合,

先环境敏感区、污染严重区,后一般区域的次序,梯度推进,全面覆盖。优先安排600个“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和岷江、沱江、嘉陵江、金沙江等重点流域周边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根据区位和经济条件差异,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做到农村生活污水“应集尽集、应治尽治”。对靠近城镇且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农村区域,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处理;对集聚程度较高、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区域,采用有动力或微动力处理技术进行集中处理;对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农村区域,就近采用无动力处理技术进行分散处理。

经济实用,维护简便。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污水规模和农民需求等,合理选择技术成熟可靠,投资小见效快,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运行稳定、易于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设施设备。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方式参与设施建设和巡查维修,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实现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群众参与、互利共赢。

二、目标任务

(三)总体目标。

从2018年起,加快推进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不断加强,处理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通过5年努力,实现全省约4.5万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推进阶段(2018—2019年):扎实开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完成600个“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所辖行政村、16282个幸福美丽新农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省5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攻坚阶段(2020—2021年):持续开展“千村示范工程”,全面推动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长江干流四川段等五大重点流域周边行政村和持续创建的幸福美丽新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省9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巩固阶段(2022年):进一步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全省约4.5万个行政村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三、重点工作

(四)强化规划引领。

到2018年底,各市(州)应以县为单位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细则,明确治理工作的目标、时序和措施,正排工序、倒排工期,确保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合理有序稳妥推进。(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加快设施建设。

支持“千村示范工程”试点县和“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等有条件的地方,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坚持“谁投资、谁运营、谁受益”,优选资信好、投融资能力

强、处理技术专业的企业,积极探索以县为单位“整体打包”的PPP、第三方治理等新模式。结合地方实际,采用一种或多种处理工艺组合的方式组织建设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可采用化粪池、厌氧生物膜池、沼气池等,二级处理可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池、一体式处理设施、氧化沟等,尾水处理可采用人工湿地、生态滤池和土地渗滤等组织建设。(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

(六)强化技术支撑。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环境监督机制,加强排放水质监测。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源减排核查政策和技术研究,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集约化处理设施推广应用。鼓励采用运行状态远程实时监控系統,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数字化服务网络系统和平台,重点对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受益农户100户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

(七)完善政策扶持。

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扶持力度,落实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等支持政策。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对于收费不足以维持设施正常运营的,市、县政府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补贴。鼓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贷款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人行成都分行、国网四川电力)

(八)加大资金投入。

省级财政安排“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千村示范工程”和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级地方财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通过集中新增财力、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政府债券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力度。统筹好中央、省、市、县各级专项资金,采取上下结合、横向统筹的办法,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

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

四、保障措施

(九)落实责任。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清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压实责任、分解任务,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五年工作目标。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履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牵头责任,定期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治理工作的监管和考核。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村内畜禽散养环境卫生治理、沟塘疏浚整治及建设用地需求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十)强化管理。

各地要抓紧制定专项规划和实施细则,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政策措施,建立治理项目实效检测评价和情况通报制度,严格目标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深入推进“放管服”工作,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所涉及的统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事项,尽量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服务质量。

(十一)加强宣传。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8〕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2日

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市(州)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负责实施,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18年至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源头治理,注重工作实效。重点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聚焦建设资金保障和建筑市场规范,压紧属地政府承担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清偿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督促落实以总承包企业受委托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业主和总承包企业建立做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农民工工资为核心的建设主体责任。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地落实以地方、部门、企业责任制为核心的欠薪治理体系、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第六条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国家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结合实际制定我省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市(州)自查。各市(州)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1月底前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市(州)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2月底前,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市(州)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各市(州)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省联席会议审议。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政府重视、协调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需要;
3. 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前10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后3名的;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4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没有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影响国家对省政府考核结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联席会议向各市(州)政府通报,并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市(州)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省联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省联席会

议对该市(州)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的市(州)政府须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 2 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等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由省联席会议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 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20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3 日

四川省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

供应链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组织形态。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 号)精神,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

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围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and 建设经济强省,突出优化整合、创新竞进、协同共兴、提质增效、跨越提升,以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协同发展。落实新发展理念,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驱动供应链创新发展,实现产品和服务全链条的高效协同管理。建立供应链上下游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机制,加速产业融合、区域协调,提高四川产品和服务竞争力。

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加强政府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构建供应链支撑体系,为现代供应链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的发展环境。发挥企业创新发展供应链主动性和能动性,大力发展供应链行业,推动我省重点行业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

提质增效,注重绿色。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进供需精准匹配和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构建覆盖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等各环节的绿色产业体系。

全面开放,合作共赢。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推进企业供应链全球布局,推动我省企业进入全球供应链中高端。全面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带动全省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实现合作共赢。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形成一批适合四川省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省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全面提升四川造产品和服务质量,全力推进四川相关产业进入全球供应链。培育 3 家以上企业成为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6 家以上企业成为全国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全国前列,四川成为中西部供应链创新应用中心,为供应链创新应用探索新路径。

四、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 创新农业产业组织体系。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作建立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于一体的“川”字号特色农业供应链体系,发展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鼓励承包农户采用土地流转、股份合作、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融入农业供应链体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把农业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以深度贫困县为重点,积极培育贫困地区农业供应链体系,支持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发展,聚焦聚力助推脱贫攻坚。(责任单位:农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扶贫移民局、省供销社)

2. 提升农业科技化水平。依托国家农业供应链信息平台,共享政策、市场、科技、金融、保险等大数据信息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化和精准化水平,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生产向消费导向型转变,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创新金融支农方式,探索农业信贷、担保新机制,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农业厅、科技厅、省金融工作局、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3. 推动建立重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冷链设施及标准化建设,构建功能完善、上下游衔接、设施先进、布局合理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降低流通成本和损耗。推动建立基于供应链的重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针对肉类、蔬菜、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茶叶等食品,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逐步纳入追溯体系,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链条可追溯体系,提高消费安全水平。鼓励互联网企业建设农产品供应链平台,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农业生产资料下行。(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二)促进制造业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

4. 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发挥制造企业在供应链中的主导地位 and 核心作用,推动制造企业完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流通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现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支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饮料食品、油气化工、钒钛钢铁及稀土、能源电力、汽车制造、轻工纺织、轨道交通、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建立以核心企业为龙头、配套企业为基础、战略合作为驱动的供应链联盟,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

5. 推进服务型制造。加快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相关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促进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拓展制造产业价值链。(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6. 促进制造供应链智能化。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感知技术、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在制造供应链的应用,提升制造供应链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重点推进汽车、航空与燃机、轨道交通、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设备、轻工纺织、食品饮料、电子信息等行业供应链体系可视化和智能化,提升精准制造、敏捷制造的能力。推动航空与燃机、数控机床与机器人、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生物医药等重大科技专项实施。(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

(三)持续推动服务业精细化、专业化、高效化。

7. 推动服务业融入全球产业价值链中高端。瞄准国际标准,以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

技术的融合应用为核心,推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向综合设计协调、物流采购解决方案设计等高端业务方向发展,重点发展面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业等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协同计划、自动预测和补货能力,推动建设供应链的数据集成和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准确及时传导需求信息,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按需组织生产,合理控制库存。(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质监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8. 推进流通创新升级。以提升流通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鼓励批发、零售、物流等传统流通企业整合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重塑商品流通零售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交易和物流成本。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流通系统,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质监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9. 促进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鼓励住宿、餐饮、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行业构建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提供精细化和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平台,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形成跨界整合、平台共享、共融共生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推动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等一批示范工程,提高供给质量。(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四)科学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

10. 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鼓励在川金融机构全面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新模式,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

惠、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推动供应链企业加入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带动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探索利用“中征平台”融资数据开展企业“预才受信”、批量化营销等业务创新,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融资可获得性和便捷性。(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11. 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确保借贷资金基于真实交易,鼓励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开展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省金融工作局、商务厅、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五)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

12. 大力倡导绿色制造。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饮料食品、油气化工、钒铁钢铁及稀土、能源电力和汽车制造等行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强化供应链的绿色监管,推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鼓励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积极扶植绿色产业,推动形成绿色制造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省质监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13. 稳步推行绿色物流。加强绿色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的研究与应用,加大仓库建筑创新与节能减排技术应用,推广节油技术和绿色节能运输设备。贯彻执行运输、装卸、仓储等环节的绿色标准,推动绿色仓储发展,重点推广密集型货架系统、节能照明系统、标准托盘及与之匹配的周转箱循环共用。开发应用绿色包装材料,建立绿色物流体系。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培育绿色消费市场。鼓励流通环节采用节能技术,加快节能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在购物中心、百货商店等业态创建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建立现代医药物流体系,提高绿色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商

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14. 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计划和“互联网+资源循环”专项行动,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升级,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和以托盘为代表的物流集装化器具循环利用平台,推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重点针对钢铁、电器电子、汽车产品、轮胎、蓄电池、包装物等产品,优化供应链逆向物流网点布局,促进产品规范化回收和再制造发展,构建闭环供应链生态体系。鼓励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生态工业园区,实现生产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省供销社)

(六)参与构建全球供应链。

15. 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推动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与合作,推动我省加工制造环节向联合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增强整合国内外市场、上下游产业能力,推动我省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推动建立境外经贸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对外贸易服务新业态,创新智能服务和共享模式,提升其通关、物流、退税、保险等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出口产品和服务增加值。强化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开展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参与全球资源配置。鼓励企业设立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海外仓、海外运营中心等,建立产能协调的本地化供应链体系,融入境外零售体系。(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16. 提高供应链防控风险能力。贯彻落实国家供应链安全计划,鼓励企业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利用国际国内市场资源,提高供应链风险管理水平。采用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评价指标体系,提高供应链风险防控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

检验检疫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17. 加强全球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枢纽、物流通道、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四川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水平。推进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打造一流的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和内陆临空经济门户。建设中欧陆空联运基地,支持国际航班代码共享,鼓励航空公司新开、加密、优化国际(地区)国内航线。支持成都国际铁路港建设国家对外开放口岸,依托中欧班列(成都)等打造国际铁路运输重要枢纽,推进与泛欧泛亚国家(地区)枢纽城市的互联互通。加快建设高等级航道,促进我省港口与长江主要港口的协同开放合作。深入推动贸易通关便利化,建设完善四川电子口岸,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口岸服务一体化。健全与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特殊商品指定口岸、外贸综合服务发展相适应的通关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交通运输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人行成都分行)

18. 推动四川自贸试验区建设供应链创新应用示范。支持成都天府新区片区建设国家重要的现代高端产业集聚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开放型金融产业创新高地、商贸物流中心和国际性航空枢纽。推动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重点发展国际商品集散转运、分拨展示、保税物流仓储、国际货代、整车进口、特色金融等口岸服务业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支持川甫临港片区建设成为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成渝城市群南向开放、辐射滇黔的重要门户。推动“3区+N园”协同改革,实现制度对接、产业协同、平台共享,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省金融工作局、省国税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一)营造良好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政策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基金,为供应链创新

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及资金支持,统筹运用省级财政现有相关专项资金,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相关企业申报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各地出台支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相关政策。支持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策监管、公共服务和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行业指数、经济运营、社会预警等指标体系。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催生发展新动力。(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金融工作局、省国税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二)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指导各地创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试点,鼓励试点城市制定供应链发展的支持政策,完善本地区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培育一批跨行业、跨区域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交易和服务示范平台和示范园区。支持各部门制定鼓励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科研项目与应用示范。支持成都市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商务厅、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三)加强供应链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全国信用(四川)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四川)”网站,更好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的作用。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商务、海关、质检、检验检疫、工商、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公共数据资源及时共享。积极推动各类供应链平台有机对接,强化动态监管,加强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金融工作局、省国税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四)大力推进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参与制定供应链产品信息、数据采集、指标口径、交换接口、数

据交易等关键共性标准,加强行业间数据信息标准的兼容,促进供应链数据高效传输和交互。推动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推进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提高供应链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按照国家安排,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标准制定,推进供应链标准国际化进程。(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五)加快培养引进多层次供应链人才。支持有关大专院校设置供应链相关专业,培养供应链专业人才。支持开设供应链领域相关专业的大中专院校进行学科和专业建设,提供供应链管理咨询和人才培训等服务。创新供应链人才激励机制,积极引

进国内外优秀供应链人才。(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六)发挥社会力量促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建立涵盖各行业的供应链专家委员会,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供应链产业技术研究院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供应链科创研发中心。建设供应链行业组织,推动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业研究、数据统计、标准制修订,加强行业组织的国际交流合作,促进我省供应链发展与国际接轨。(责任单位:科技厅、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 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8〕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

攀枝花市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 使用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化全市药品生产流通使用体制改革,提高药品质量疗效,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流通使用行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加快推进健康攀枝花建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69号),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完善药品产业政策,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一)严把药品准入关口。加强药品审评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创新药特殊审评审批制度,强化临床急需新药和短缺药品上报。严格执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方案。加强对企业药品研发的指导,建立有效与申请者事前沟通交流的机制。提升药品注册审评审批现场核查质量。强化药物临床试验监督和

数据核查,依法严惩数据造假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高仿制药质量疗效。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政策,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参与药物临床试验建设,依法开展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并实行备案管理,对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单位提供考评、人员、报酬等支持。鼓励药品生产企业通过改进技术,提高上市药品的标准和质量。加快按通用名制订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推进实施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使用的激励机制。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加强新药研发和专利到期药品仿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三)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原辅料变更、生产工艺调整充分验证的监督。规范日常动态监管,实现监管责任网格化、现场检查标准化、监管行为痕迹化、产品追溯透明化。以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物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采取“大数据”综合分析、风险研判等方式,对高风险企业和品种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和抽检批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向社会和公众公开检查结果)模式,采取飞行检查、跟踪检查、异地交叉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督促企业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对价格异常、抽检不合格,以及近两年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和产品抽验力度。健全药品司法鉴定检验检测机构,强化案件移送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四)深化医药产业结构改革。积极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鼓励新药研发,促进新产品、新技术和产能对接。突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责任,加强试点品种上市许可与事中事后监管。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自主创新,深入实施自主创新驱动计划和新兴产业领跑计划,健全医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推进钒钛资源在医疗器械、康复器具等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示范应用,扎实推动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和特色化,做强做优地产中药材品牌产业链。加快医药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大对成果完成人的激励力度,推进重大科研成果在攀形成产业。深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补齐医药产业短板,通过引进扶持龙头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逐步培育、引进一批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促进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教育体育局)

(五)保障患者用药需求。继续加强短缺药品、

低价药品运行监测,形成生产、销售、使用全链全域分析预警和信息对称机制,采取定点生产、应急储备、多方调剂等措施,保障短缺药品、低价药品的有效供给。扎实推进专利药品、首仿药等降价行动计划,采取药品谈判、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多种措施,在保障有效供给的前提下,将专利药品、首仿药等药品价格调控在合理范围内。继续采取有效手段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促进其使用合理、管理到位。促进医疗机构院内中药制剂品种转化和产业化,在药品谈判、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方面优先支持质量可靠、疗效确切的中药制剂规范使用。对现行使用两年以上、疗效确切、无不良反应的院内中药制剂进行筛选并推荐进入省级目录,按规定审批后可在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调剂使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公安局)

二、改革药品流通体制,规范药品流通秩序

(一)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发展。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医药产品公平竞争。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托管、参股和控股等方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跨区域发展,培育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加快推进药品第三方物流发展,鼓励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采用多仓联营、协作配送的方式储存配送药品,严格执行配送企业与药品物流中心统一质量控制、统一管理制度、统一信息系统的政策规定。支持药品批发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支持发展专业药房、药(美)妆店、“药店+诊所”、中医(国医)馆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的要求,鼓励专业化、特色化经营,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采取压实责任、动态评定、社会监督、示范带动等措施,全面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提升零售连锁经营管理水平。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参与国际药品采购和营销网络建设。(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

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应按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及相关票据,药品流通企业要建立信息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做到票、货、账相符,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并向医疗机构提供可相互印证的全流程销售发票。公立医疗机构应主动向经营企业索要发票,票、货、账相符的药品方可验收入库,相关票据纳入财务档案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使用电子发票,通过信息化手段验证“两票制”。(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三)健全药品集中采购机制。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鼓励跨区域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公立医院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途径联合带量、量价挂钩、带预算采购。做好国家谈判药品省级挂网及价格执行工作。按照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要求,推进药品供应保障综合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全程监管,鼓励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创新药、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等价格合理质量优质的药品,加大对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医疗器械购销行为的考核监管。(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规范药品购销合同管理。卫生计生、商务等部门要制定购销合同范本,督促购销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药品生产企业是供应配送第一责任人,应保障药品的及时、足量供应。医疗机构等采购方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及时结算货款。对违反合同约定,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药品采购单位要及时报省级药品采购机构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向省级药品采购机构申报取消中标资格,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公立医院在2年内不得采购其药品。对未按规定执行药品集中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约定事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回款或变相延长货款支付周期的医疗机构,卫生计生部

门要及时纠正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并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将药品按期回款情况作为公立医院年度考核和院长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同时将执行药品集中采购结果和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事项情况作为公立医院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药品流通综合监管。强化药品流通领域监督检查,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价格)、税务、工商管理、公安等部门(单位)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从购销渠道检查入手,严厉打击、严肃查处,重点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租借证照、“挂靠”“走票”、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药品连锁企业和药品零售药店(门店)的监管力度,防止其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及出租出借柜台等行为。加大药品流通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力度。加强对医药代表的管理,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及备案信息公开工作。医药代表只能从事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服务,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发布,完善行政监管通报机制。对查实的医药代表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对查实的药品流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和个人信用记录并按规定公开,公立医院2年内不得购入相关企业药品。对辖区内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药品经营企业吊证、撤证的,应在官网挂网公告,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监督,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共同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六)强化药品价格监测监管。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鼓励药品优质优价,坚决杜绝“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及时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建立统一的跨部门价格信息平台,做好与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医保支付审核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与有关税务数据的共享。(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加大对药品价格市场监管力度,及时追踪药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有虚报药品出厂价格、原材料价格、流通环节价格和实际销售价格行为的,发展改革(价格)、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要依法严肃查处,清缴应收税款,追究相关责任。强化竞争不充分药品的出厂(口岸)价格、实际购销价格监测,对价格变动异常或与同品种价格差异过大的药品,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七)发展“互联网+药品流通”。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培育新兴业态。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创新互联网药品经营服务模式,采用“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药品配送模式,丰富药品流通渠道,提升药品流通效率,改善消费者服务体验。引导药品流通企业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查、合理指导用药等药事服务,探索试点“互联网+药店电子处方运用综合管理”新模式,搭建消费者、医师、药店、药师、监管部门间的安全用药平台。强化药品经营许可,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严格把关,完善网上售药监测机制,严格执行互联网药品交易相关监管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强医疗和用药监管,健全合理利益机制

(一)促进规范合理用药。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指导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临床路径管理,促进诊疗行为规范化、标准化,充分发挥临床路径作为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工具的作用,实施医疗服务全程管理,推进临床路径管理与合理用药、医疗费用调整、支付方式改革、信息化建设、绩效考核等相结合,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2020年底前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

推动医疗联合体内“药品下沉”,按照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相关规定,支持医疗机构制剂在医疗联合体内部调剂使用。加强抗菌药物使用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和重点科室管理。建立涵盖辅助性药品、营养性药品的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制度,执行四川省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将重点监控药品目录中在列药品全部纳入处方点评范畴。落实中医药辨证施治规定,加强中药饮片、中成药临床安全使用管理,提高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应用水平。加强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工作。建立药品处方点评制度和点评结果公示制度,将处方点评结果纳入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与等级评审评价指标体系。医疗机构要将药品采购、使用情况作为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每季度公开药品价格、用量、药占比等信息;建立健全相关奖惩制度,将处方点评结果作为医师的评先评优参考,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统筹推进取消药品不合理加成、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允许慢性病患者持处方到社会零售药店购药等改革,加快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健全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目标管理和监测考核制度,市级统筹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医院的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等信息,对医疗机构费用指标进行排序,定期公示排序结果。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与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核定、院长评聘等挂钩,对达不到控费目标的医院,视情况核减或取消资金补助、项目安排,并追究医院院长相应的管理责任。(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强化监管和控费。卫生计生部门要将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发挥各类医疗保险机构对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的控制和监督制约作用。进一步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内容,将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和医疗机构药品、耗材进销存信息实时纳入协议管理内容。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和黑名单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智能监管系统,发挥省、市联动机制,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大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将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费用由医疗机构收入变为成本,促使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降低运行

成本。(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充分发挥药师作用。落实药师权利和责任,医疗机构药房、社会药店依法依规配备执业药师,开展药事服务。医疗机构要建立由医师、药师和护士组成的临床治疗团队,充分发挥临床药师开展处方审核与调剂、指导临床用药、对患者进行用药教育,指导患者安全用药等方面的作用,开展临床合理用药工作。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时,对药师开展的处方审核与调剂、临床用药指导、规范用药等工作探索合理补偿途径,并与医保等政策衔接。加强零售药店药师培训。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合理规划配置药学人才资源,强化数字身份管理。(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8〕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攀枝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102号)精神,为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污普)工作,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目的

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市、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准确判断我市当前环境形势,加强全市污染源监管,防控环境风险,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三、普查对象与范围

普查对象为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一)工业污染源。

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

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辅助活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15个类别矿产(稀土、铌/钽、锆石和氧化锆、锡、铅/锌矿、铜、镍、铁、钒、磷酸盐、煤、铝、钼、金、锆/钛)的开采、冶炼和加工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钒钛高新区、东区高梁坪工业园区、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等进行逐一登记调查。

(二)农业污染源。

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三)生活污染源。

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湖)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生活源锅炉普查范围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非生产性独立办公区;农、林、牧、渔业;住宿业和餐饮业、居民服务、医院和其他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单位;企业相对集中的居民区、非生产性的企业单位办公区的额定出力大于等于0.7兆瓦(1蒸吨/小时)的供暖锅炉、热水锅炉纳入生活源普查范围。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五)移动源。

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普查内容

(一)工业污染源。

1.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域代码、名称和地理位置等。

2.原辅材料消耗、生产产品情况,主要包括水的使用和消耗量、能源结构和消耗量、原辅材料消耗量、企业主要产品的种类和产量等。

3.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主要包括生产工艺,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设施,以及这些设施的种类、数量和规模等。

4.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及去向等)。

5.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二)农业污染源。

1.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

2.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3.化肥、农药使用情况。

4.地膜、化肥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使用、处置、残留情况。

5.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

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三)生活污染源。

1.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能源结构和消耗量,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等。

2.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湖)排污口情况。

3.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和能源使用情况,包括城乡居民数量、用水排水量、能源结构和消耗量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域代码、名称和地理位置等。

2.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主要包括处理设施基本信息,处理污染物种类、来源、处理量和浓度,设施运行状况和处理效率,污染物处理后排放量、浓度和去向等。

3.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五)移动源。

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五、普查技术路线

(一)工业污染源。

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

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分行业分类制定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并按《伴生放射性矿普查监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农业污染源。

以农业、统计等相关部门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发表调查基本信息，对于分散农业污染源以数据共享和抽样发表调查的方式获取基本信息和普查内容。

(三)生活污染源。

以社区(村)为基本调查小区(调查单元)清查摸底，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现有排污口资料、和区域水环境治理需求，采用资料核查和沿河排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现场调查工作，获取市政入河(湖)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湖)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对于枯水期仍被水面淹没的排污口，可通过调查岸上与排污口相连的检查井获取相关信息；对于因地理障碍而调查人员难以到达的区域，可以借助无人机、无人船等手段获取排污口相关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湖)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

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

利用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入户调查数据补充、完善非道路移动源数据。

六、普查组织与实施

(一)基本原则。

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县(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组织领导。

攀枝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污普办)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制定污普工作技术方案，督促、检查、指导县(区)工作落实情况等。

县(区)和钒钛高新区污普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普工作，并对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工作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自行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

填报工作。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应当设立污普机构,负责本产业活动单位污普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污普表的填报。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员。

各级污普工作机构可聘请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专家、技术人员参与普查工作,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普查工作。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需通过培训持证上岗。

(三)普查实施。

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普查试点、清查建库、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工作。2018年制定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经费、制定普查制度规范、开展宣传培训等工作,6月开展清查建库、9月开展入户调查、12月启动数据审核与汇总、开展质量核查等工作。2019年完成数据审核与汇总、污染源档案建立、普查成果发布,开展总结验收与表彰活动等工作。

1. 前期准备:成立普查工作机构,落实部门分工,建立部门协作配合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清查、核算和质量管理等普查工作制度。制定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经费,配合省污普办启动普查信息系统建设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开展普查宣传培训。

2. 清查建库: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筛选,划分普查小区,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排查、建立市政入河(湖)排污口名录、生活源锅炉清单,开展各类市政入河(湖)排污口水质监测,逐级开展清查质量核查。

3. 全面普查:开展清查和生活源锅炉调查结果汇总与分析。开展普查入户调查、数据审核与数据汇总、质量核查,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建立污染源档案。加强跟踪督办和工作指导,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4. 总结发布:市、县(区)和钒钛高新区分级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析,编制、发布普查公报。分级编制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在国家、省普查机构的统一组织下,有序、逐级开展验

收工作。组织做好普查成果开发和应用,开展表彰等工作。具体工作进度按国家、省统一安排部署有序推进。

(四)县(区)和部门分工。

县(区)政府和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污普工作,制定本辖区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组织普查工作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负责辖区内工业污普工作;负责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市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等普查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污普工作,负责拟定全市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制订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污染源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工业污普工作;负责污染治理情况普查工作;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厂(场)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的普查。

市外宣办(新闻办):负责组织污普的新闻宣传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筹办新闻发布会,组织有关宣传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提供和审核我市国家、省、市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基本信息;负责提供普查年度车用汽油、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消耗数据;负责能源消耗及城市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普查;负责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普查;负责做好工业污普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督促重点工业企业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和审核全市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场)的普查工作;做好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场)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市财政局:负责为污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并监

督经费使用情况。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和审核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开采企业名录。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负责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等保有量和燃油消耗量抽样调查,负责做好移动源(工程机械)普查及成果分析、应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和审核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和国(省)道路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提供攀枝花市民用运输机场飞机起降架次和航油消耗等相关资料,配合市污普办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和审核有关入河(湖)排污口的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指导督促县(区)水利部门做好入河(湖)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工作。

市农牧局: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污染源调查;负责提供和审核农业机械和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负责做好污普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提供医疗机构与污染物核算有关的活动水平数据,配合市污普办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国税局:负责提供和审核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普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

市地税局:负责提供和审核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普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提供公示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

市质监局:负责提供和审核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机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负责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及生活锅炉普查。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和审核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普查方

案设计;指导污普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普数据质量评估、分析工作。

七、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市级财政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局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县(区)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地方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聘请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印制普查表,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各级污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据此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的指导,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督。

八、普查质量管理与保证

市污普办统一领导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污普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普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县(区)污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行政区域的普查数据质量管理负责。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对象对普查数据质量负责。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因玩忽职守造成普查资料丢失或普查数据泄密者,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九、培训与宣传

坚持统一培训与分级培训相结合的原则,市、县(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普查培训师资

的培训由省污普办统一组织,市污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普查培训,市、县(区)污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等的培训。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污染源普查方案和普查范围、普查内容、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各类普查表

格填报、普查数据录入、数据库建立与管理等。

各级污普领导小组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8〕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1号),深化学校美育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全市学校美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传播地方优秀人文艺术,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浓厚的民族情感、激发强烈的创新意识,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与素质教育要求相适应的美育改革,课程体系科学合理,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到2020年,基本形成中小幼相互衔接、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门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与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美育课程体系。

1.完善学校美育课程结构。美育课程体系要以艺术课程为主体,各学科相互渗透融合,增强课程的综合性和开放性。幼儿园美育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普及艺术游戏课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创造条件开设舞蹈、戏剧、戏曲等校本课程和具有地域特色的地方课程。普通高中在开设规定学分要求的音乐、美术课程基础上,增设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课程,并将选修专业课程和校本课程纳入课程学分管理。职业学校开设与基础教育相衔接的美育课程,积极探索设立体现职业教育专业特色和学生需求的美育拓展课程。特殊教育学校要将艺术技能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为学生融入社会、创业就业和健康快乐生活奠定基础。

2.丰富学校美育课程内容。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各级各类学校按照课程方案,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并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增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的融合,挖掘不同学科所蕴涵的美育资源。加强校外实践基地的美育课程资源建设,着力挖掘民族、民间、民俗的美育特色资源,形成1—2项非遗文化项目地方和校本美育课程体系,丰富学校美育课

程内容。

3. 创新学校美育教学形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增强艺术实践体验环节,推进美育创新。建设美育网络资源共享平台,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美育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小学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支持和辅导教师用好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注重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联合建设美育资源的网络平台,开发与课程教材配套的中小学校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美育学习平台建设与运用,促进学校美育与多学科课程的跨界联系,更新学校“综合实践课程”内容、方法和实施路径。

4. 实施美育活动课程化管理。各级各类学校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建立以提高学校美育教学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实施机制,将提高美育教学质量纳入学校教育管理和评价体系。建立学生课外活动记录制度,将学生参与社区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文艺演出、参观美术展览等情况作为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内容。普通高中、职业院校学生参与美育实践活动情况以学分积累等形式计入学生综合学业评价中。

(二)推广各类美育活动。

5. 开展学校美育活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发具有地方传统、时代特征、校园特色、符合学校特点的美育活动,要以社团为基础、班级为重点,每年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校园艺术节,每年轮流开展班班有歌声、小器乐进课堂、校园集体舞等群体性展演活动。

6. 发展艺术特色和美育社团。深入推进体育艺术“2+1”项目,鼓励学校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重点,组建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的学生美育社团、课外兴趣小组,努力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美育特色,让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2项以上艺术活动,培养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形成本校

学生美育活动的特色和传统。

7. 推进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和高水平艺术团建设。继续加强省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大力开展省市“优秀艺术文化传承学校”“中小学生优秀艺术团”创建活动。培育特色品牌并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使其成为艺术后备人才的“摇篮”和展示中小学生精神风貌的“名片”。发挥骨干学校的辐射作用,组建各类艺术联盟,扩大学校美育影响力。到2020年,新增市级及以上艺术教育特色学校15所、优秀艺术文化传承学校3所、优秀学生艺术团50个,建设中小学生美育实践基地2个。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8. 配齐专职美育教师。把艺术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加强美育工作的重点,有计划、分步骤配齐专职美育师资。到2020年,全市主城区所有学校配齐艺术教师,农村中小学校艺术教师配备率达到85%以上。同时,积极推行教师“县管校用”,采取对口联系、下乡巡教、挂牌授课等形式,鼓励城市艺术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

9. 提高美育师资整体素质。建立艺术教师协同培养机制,促进艺术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师资的水平。以3年为周期,根据学段(小学、初中、高中)每年轮流开展艺术教师基本功比赛、优质课评比、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发挥美育学科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美育师资队伍均衡发展。鼓励教师参与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美育课程,倡导跨学科合作。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和新老教师互帮互助机制。搭建美育课堂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加强经验交流与培训,实施城乡艺术教师专业素养提升行动,加大对中小学校教师特别是乡村艺术教师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美育师资整体素质。

10. 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建立区域性美育中心教研协作机制,发挥教研员在美育教学研究上的带头作用,聘任具有研究与指导能力的基层教师或其他专业人员担任美育兼职教研员。

实施城乡艺术课程改革创新行动,建设多元化、

重实效的美育教研团队,2018年县(区)配齐艺术教研员。

11. 保障艺术教师合法权益。将艺术教师指导大课间、课外艺术活动、课余艺术训练和竞赛等工作纳入艺术教师工作考评,专职艺术教师在课时津贴、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四)整合美育教育资源。

12. 加强美育的有机联动与融合。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相融合,与各学科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挖掘不同学科所蕴涵的丰富美育资源,充分发挥人文学科的美育功能,深入挖掘自然学科中的美育价值。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将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有机整合,发挥各个学科教师的优势,围绕美育目标,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

13. 完善学校美育配套设施。按照相关标准,逐步配齐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和设施设备。到2020年,全市中小学校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和设施设备100%配备达标,满足艺术教育和艺术活动需求。有条件的中小学校,依据学校办学特色,开发建设以美育为主要内容的相关艺术功能室,确保学校美育教学和学生实践活动的开展。同时,发挥多媒体现代信息技术优势,提升装备水平。

(五)完善美育评价制度。

14. 探索实施美育质量监测。按照《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开展中小学艺术素质测评试点工作,鼓励各县(区)和学校积极探索、创新测评内容和方法,发挥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2018年,全市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覆盖率达到100%,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纳入素质报告书,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计入中考成绩,普通高中艺术课程纳入学业水平测试并作为高校艺术专业录取依据。

15. 实施学校美育年度报告制度。全市中小学

校每学年进行一次由校长负责的美育工作自评,考评结果纳入校长年度考核内容,并向社会公示自评结果。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全面总结本县(区)中小学校美育工作,编制年度报告上报市教育行政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学校美育的改革与发展,把美育纳入本区的教育发展规划之中,明确本县(区)的美育工作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分阶段组织实施。美育工作要重点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缩小城乡和校际差距,实现区域内学校美育的均衡发展。要加强分类指导,注重调查研究,针对实际情况,集中破解重点问题。鼓励特色发展,推进协调发展。要有计划地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参加美育培训,提高美育的思想认识、领导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保障经费投入。

各县(区)教育财政投入中要确保艺术教育经费随教育经费的增加相应增长,保证美育课堂教学、美育实践活动、美育装备、艺术教师聘用等美育发展的基本需求。鼓励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增加美育教育投入。要合理配置艺术教育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区域内艺术教育均衡发展。

(三)加强督导检查。

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美育纳入教育全面督导,加强学校美育督导,重点督查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美育课程开设、活动开展、教师配备、设施配置、校园文化建设等情况。要加强美育课程监控,鼓励运用现代化手段对美育课程质量进行监测或实时监控,要将学校美育评估纳入学校办学水平综合评价体系,将学生学习美育课程和参加课外活动的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8〕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8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0号),进一步规范我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

(一)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做好政策协调与衔接,积极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市委宣传部:负责疫苗和预防接种知识的公益宣传,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平台作用,强

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知识的普及宣传,重点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预防接种工作,努力提高第一类疫苗接种率和第二类疫苗接种覆盖面,有效防止疫苗针对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疫苗预防接种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疫苗采购、储运、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同时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消除公众疑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要求,组织对疫苗生产企业、配送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同级卫生计生

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定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相关费用标准。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的查验和疫苗补种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将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并及时划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将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市妇联:负责组织动员基层妇女干部主动参与儿童预防接种工作,为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儿童家庭提供关爱和帮助。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负责支持疫苗研发及免疫规划科研立项,加大科研经费投入。

市公安局:负责本地出生儿童的户籍登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动、暂住儿童的统计工作,协助做好流动人口预防接种工作。

(二)完善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各县(区)要在现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方式的基础上,探索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逐步建立包括基础保险、补充保险在内的多层次保险补偿体系,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效率。

二、强化疫苗流通管理

(一)规范疫苗集中采购工作。第一类疫苗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网上集中采购后,按照省—市—县—接种单位进行逐级分发。第二类疫苗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生产企业采购后供给辖区内预防接种单位。

(二)严格疫苗冷链配送管理。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监督管理。疫苗生产企业,直接或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或单位(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送第二类疫苗。

(三)加强疫苗全程追溯管理。严格执行疫苗出入库台账管理、温控记录管理和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登记制度,实现大数据综合储存、远程监控、交换共享和分析利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进行追溯管理。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服务单位应严格规范疫苗购进、运输、储存、使用、销毁各环节管理,建立疫苗供应索证索票制度和验收制度,做好相应资料审核、登记、存档管理,发现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来源不明等疫苗,应当逐级上报并按规定程序销毁。

(四)加强疫苗监管能力建设。要进一步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队伍建立,强化规范化培训,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和卫生计生部门检查检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检查专业化水平。同时,加强抽检技术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市药品检验机构的疫苗检验能力。

三、规范预防接种管理

(一)科学设置预防接种单位。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服务对象、任务、范围等科学设置预防接种服务单位,并采取在线地图查询与展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原则上在农村地区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的集中接种模式,村卫生服务站(卫生室)不得接种第二类疫苗。城镇地区预防接种门诊应尽量采取日接种服务方式,农村地区预防接种门诊可采取日、周接种方式,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要通过强化乡镇卫生院服务,提高预防接种的可及性,保证预防接种质量。

(二)加强预防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接种门诊要远离急诊科、放射科、感染科等科室,有相应独立的区域,内部布局合理、设施完备、急救设备齐全、分区明晰。加强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室(公共卫生科室)建设,充实技术力量,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乡村医生,必须通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三)规范预防接种服务行为。各接种服务单位要统筹推进预防接种和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目,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和延伸服务,提高预防接种均等化服务水平。严格执行儿童疫苗接种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成人第二类疫苗接种台账,注重保护接种者个人信息安全。接种服务单位必须在醒目位置公示疫苗相关信息,优先使用第一类疫苗为儿童接种,提供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时,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按照“知情同意、自费自愿”原则实施接种。严禁将治疗性生物制品作为疫苗向群众推荐使用。接种第一类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接种第二类疫苗可以收取服务费、接种耗材费。

(四)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不断降低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全面实施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管理,每季度定期对各县(区)辖区内儿童个案信息上传、审核、剔除重卡进行网络督导,完善全市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网络。加强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运用“互联网+预防接种”技术,启用手机 APP 移动端同步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建立全市预防接种门诊地理信息查询系统,实现移动端百度地图在线可查询功能。

(五)加强预防接种风险防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预防接种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划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和疫苗接种率监测,综合分析疫情变化与接种率变化关系,科学评估疫情风险,为各级政府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综合防控与干预。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预防接种是预防、控制和消灭疫苗针对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最直接的手段,是贯彻“预防为主”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成效最显著、影响最广泛的工作之一。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作为改善民生、强化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考核评估。

(二)保障机构人员配置到位。要采取公开招聘、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疾病预防控制队伍的整体素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风险高等特点,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机构绩效工资总量,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联系的考核分配机制。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并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统筹考虑第二类疫苗管理模式变化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公用、业务等经费,足额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我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开展。